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包 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锦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000-SCZX-K2026-0238），2026-2027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），属于（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锦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 人，营业收入为2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锦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